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詳如說明五
電 話：詳如說明五

受文者：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18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抵臺後入境程序圖、採檢流程說明 (0118457A00_ATTCH1.pdf、
0118457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境外學生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者入境來
臺就學專案居家檢疫場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10年8月23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13799號函諒達。
- 二、鑑於目前入境檢疫場所尚未開放經地方衛生單位認證之學校防疫宿舍，爰旨揭專案學生居家檢疫場所僅限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館，復因國際疫情日趨嚴峻，請鼓勵境外生優先選擇入住集中檢疫所。
- 三、為利境外生抵達機場後順利搭乘防疫車隊前往檢疫場所，本部將視單日入境學生人數，協調指派當天入境學生人數較多之學校派員，協助機場入境搭車事宜。爰學校如遇有單日入境學生人數較多時，請預先盤點校內已接種疫苗且瞭解境外生入境相關流程之人員，並預排輪值接機人員名單，以利本部事先協調指派接機協助事宜。若須學校派員支援，本部境外生入境專案辦公室最遲將於二天前通知學校，每校至多派3人到機場支援。



四、檢附抵臺後入境程序圖、採檢流程說明各1份。

五、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華語文獎學金獲獎生、雙邊互惠及特殊外交考量、優華語計畫、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等學生入境（以下簡稱研習及獎學金生）：許之威先生02-77366175

(二)境外學位生入境：

1、國立大專校院：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私立大專校院：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2、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龔琳晏小姐02-77366184

(三)集中檢疫所及採檢相關事宜：

1、研習及獎學金生：鄒沛妍小姐02-77365684

2、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3、科技大學及技專校院境外學位生：鄭淑真小姐02-7736583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外交部、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大陸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本部綜合規劃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